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純益

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駁回。

02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3 理 由

04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05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不
06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
07 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8 例）第151條第7項、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法律規定
09 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10 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
11 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
12 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
13 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時，始能聲請更生或
14 清算。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15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
16 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
17 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
18 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
19 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
20 （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21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
22 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
23 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
2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6 達新臺幣（下同）4,742,437元，曾與債權人成立前置協
27 商，惟繳款數期後，因收支失衡，不得已而協商毀諾。嗣聲
28 請人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接受金融機構提供之
29 月付11,855元、分180期、零利率之清償方案，以致前置調
30 解未能成立，乃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當庭聲請更生。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02 調字第266號案卷及財團法人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
03 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查
04 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
05 成立及前置協商成立後毀諾。而聲請人是否因不可歸責於己
06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固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07 為裁判時存在，即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規定相
08 符。另依債權人於前置調解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
09 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約4,156,96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
10 報狀暨債權計算書附卷可參。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
11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12 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13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14 (二)聲請人為69年次，現年46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
15 現任職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1月5日起遭強制
16 執行扣薪，每月實際可得薪資為60,000元，另有兼職○○超
17 商股份有限公司，因本職工作延長至21至23時（沒有加班
18 費），導致無法正常排班，薪資由原本20,000元至25,000
19 元，降至每月約4,000元至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
20 頁），並提出114年9月至115年2月之薪資明細表、獎金明細
21 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
22 卷第91-97、209-289頁）。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111至113
23 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所示（詳見限
24 閱卷），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3年度申報所得總額分別為1,
25 838,568元、1,878,283元、1,811,476元，以此核算每月平
26 均收入約153,565元【計算式： $(1,838,568\text{元} + 1,878,283\text{元} + 1,811,476\text{元}) \div 36\text{月} = 153,565\text{元}$ 】，考量聲請人目前遭強
27 制執行扣薪三分之一，以聲請人前三年平均收入153,565元
28 所計算，目前每月應尚有102,377元之收入【計算式 $153,565\text{元} \div 3 \times 2 = 102,377\text{元}$ 】，再審酌聲請人陳稱每月兼職收入由
29 原本20,000元至25,000元，降至每月約4,000元至6,000元等
30
31

情，每月兼職部分約少掙17,5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25,000\text{元})\div 2 - (4,000\text{元}+6,000\text{元})\div 2 = 17,500\text{元}$ 】，綜上計算，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為84,877元【計算式： $102,377\text{元} - 17,500\text{元} = 84,877\text{元}$ 】，則本院即暫以前開計算，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包含個人及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並陳報目前無扶養父母等情（見調解卷第11頁、本院卷第41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認就聲請人每月生活開銷應比照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負擔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二分之一標準即37,236元（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465頁）為準。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84,877元為其償債能力之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37,236元計算後，其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金額尚有47,641元【計算式： $84,877\text{元} - 37,236\text{元} = 47,641\text{元}$ 】，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約4,156,965元，聲請人約須7年多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4,156,965\text{元} \div 47,641\text{元} \div 12\text{月} \doteq 7.3\text{年}$ ）。又聲請人陳報名下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二手市值約690,000元、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二手市值52,000元，另尚有一台設定動產擔保汽車（車牌號碼：000-0000），抵押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取回等情（見本院卷第39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始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以期再盡其最大清償努力之前提下，重建其經濟生活。查聲請人名下尚持有前述之動產，依卷內資料及市場通念，若予適當變價，其所得足資相當程度減少現有債務總額。再酌以聲請人現年約46歲，其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19年，依其年紀及歷年工作資歷之勞動能力，具有穩定工作及相當之收入，當可清償其所

01 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
02 支以清償債務，並與債權人妥適進行協商，應可加速清償積
03 欠之債務。本院綜合聲請人積欠債務數額、現在及將來收入
04 及支出等一切狀況，認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5 償之虞，尚不符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

06 四、再查，聲請人於112年至113年間共計出國5次（4次日本、1
07 次韓國），其自承每次花費約2至4萬元不等，相關費用多由
08 友人協助分擔，其僅負擔部分基本支出云云（見本院卷第41
09 頁），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並在重新檢視過往消費行為、撙節
11 非必要支出、盡其最大努力之前提下，始賦予以更生或清算
12 程序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經查，聲請人前述之旅遊行為，
13 屬顯非維持基本生活所必需之消費，於其已積欠本件債務再
14 先，而未見其優先以可支配款項用以清償債務，反而持續從
15 事多次出國旅遊之非必要支出。此外，聲請人陳報其於112
16 年3月購買二手車（車牌號碼：000-0000）等情，足徵其對
17 於清理既有債務，尚未展現應有節制消費與全力清償之態
18 度。債務人雖辯稱係因友人事前邀約而出國，然是否從事此
19 等旅遊消費，終仍繫諸債務人之自主決定，難以據此逕認其
20 支出具有不可替代之必要性，且其財務狀況既已陷入負債累
21 積之情形，自應優先考量清償債務之義務，前開說明並不足
22 以作為其未優先償債之正當理由。並經本院定於115年6月17
23 日開庭調查，本件更生聲請難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
25 以觀，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其更生
26 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
27 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高上茹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謝佩芸